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2 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副發言人
聯 絡 人：法官　程怡怡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406 編號：108-035

本院受理原告彭誠宏與被告財政部間限制出境事件（108 年度訴字第 199 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勝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滯欠民國 96、97、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（含行政救濟加計利息、滯納金及滯納利息）及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8 萬 8,822 元，已逾「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」（下稱「限制出境規範」）所定個人已確定欠繳金額達 1 千萬元的標準，於是被告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2206691 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原告出境，同日並以台財稅字第 10702206690 號函（以下與前開函文合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(一)「限制出境」是對人民遷徙自由的限制，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必須有法律依據，且符合比例原則：

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限制出境的規定，是對憲法第 10 條遷徙自由中出境、出國權利的限制（司法院釋字第 345 解釋參照）。依司法院釋字第 454 號解釋，對遷徙自由的限制，除必須有法律的依據，還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的比例原則。又依照已經內國法化，而為我國法制一部分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，限制出境制度應由法律規範，並符合明確性、目的正當、手段與目的間合乎比例等原則性的要求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自應依此標準進行檢視。

(二)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義務人出境，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所定限制出境事由的基本規範：

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的限制出境，其規範目的在於保全稅捐債權的執行，本質上屬於行政執行的一環。而行政執行法為行政執行事項的「基本法」，其中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關於限制住居（出境）的要件，是立法者權衡公法上債權（含稅捐）保全及對人民出境自由限制的衡平後，依比例原則所為的具體化規定。因此，於個案解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規定時，應先檢驗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定限制住居（出境）事由的基本規範。

(三)財政部不得僅以義務人欠繳一定金額的稅捐債務，作為限制義務人出境的唯一理由，而不管義務人有無限制出境的事由：

財政部訂定的「限制出境規範」，明定只要個人已確定欠繳金額 1,000 萬元以上或未確定欠繳金額 1,500 萬元以上，就可以限制出境，而不再考量義務人有無出國頻繁、長期滯留國外、行蹤不明、隱匿或處分財產，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等其他限制出境事由，造成其他限制出境的事由形同具文，欠缺無規範實益。又對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對義務人採取權利侵害較小的「對物」保全程序（限制處分的註記、假扣押等）無效果後，始能採行「對人」的保全程序（限制出境）。而對於義務人權利侵害較小的「對物」保全，都還要以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為要件，則對於義務人權利侵害較大的「對人」保全，在要件上自應有更高的要求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。因此，整體觀察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 項與行政執行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「限制出境規範」第 4 點、第 5 點暨附表，基於體系性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原則，不能只以個人已確定欠繳金額 1,000 萬元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上或未確定欠繳金額1,500萬元以上，就對義務人限制出境，仍應有限制出境的事由，始得為限制出境處分，以兼顧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及政府稅捐債權的保全。

(四)被告僅以原告欠繳金額超過1,000萬元，就對其限制出境，違反比例原則：

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均陳稱：本件只有達到個人已確定欠繳金額超過1,000萬元的要件，而作成原處分，此外，並無其他事由等語。顯見原告並無長期滯留國外、行蹤不明、隱匿及處分財產，而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等限制出境事由存在。則被告僅以原告欠稅金額多寡為唯一的衡量因素，而未審酌其有無限制出境事由，即作成原處分，已違反前述憲法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對遷徙自由的保障意旨，應認原處分有裁量怠惰，違反比例原則的瑕疵，而屬違法，應予撤銷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張國勳、法官孫萍萍、法官楊坤樵

（本件得上訴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